



山东政法学院

Shandong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2017 年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报告

二〇一八年四月



目录

一、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概况.....	1
二、学位授权学科、专业情况.....	1
1. 硕士学位授权点分布及结构.....	1
2. 授权学科建设情况.....	1
3. 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分布及结构.....	2
三、研究生招生及规模情况.....	4
1. 研究生招生及生源情况.....	4
2. 研究生规模及结构.....	4
四、研究生培养过程.....	5
1. 研究生教育教学资源与条件.....	5
2. 研究生教育经费投入情况.....	6
3. 研究生课程建设、案例教学和联合培养基地建设情况.....	6
4. 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实施及成效.....	7
5. 导师队伍规模及结构情况.....	7
6. 研究生党建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基本情况.....	8
7. 研究生培养特色及改革案例.....	8
五、学位授予及研究生就业情况.....	10
1. 学位授予情况.....	10
2. 研究生毕业及就业状况.....	11
六、研究生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及成效.....	11
1. 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制度建设及成效.....	11



- 2. 学位论文盲审及抽检情况 12
- 3. 研究生教育管理与服务情况 12
- 4. 研究生资助体系建设情况 13
- 5. 研究生论文发表、科研获奖及社会服务情况 13
- 七、研究生教育国际化情况 13
- 八、存在的问题及分析 14
 - 1. 一志愿生源质量有待提高。 14
 - 2. 学位点建设投入力度有待加强。 14
 - 3. 高层次人才数量不足。 14
- 九、研究生教育进一步改革与发展的思路与措施 14
 - 1. 统筹谋划，做好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培育建设工作。 14
 - 2. 多措并举，持之以恒提升生源质量。 14
 - 3. 强化培养措施，提升培养质量。 14
 - 4. 优化实践实训机制，打造优质实践平台。 15



一、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概况

山东政法学院坐落于历史文化名城济南，始建于 1955 年 7 月，2005 年 2 月筹建山东政法学院，2007 年 3 月教育部同意正式设立山东政法学院。学校是全国八所独立设置的政法类高校之一，是“立格联盟”会员单位。2011 年学校成功入选“服务国家特殊需求人才培养项目”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试点单位。

开展法律硕士培养工作以来，学校始终坚持“服务需求、突出特色、创新模式、严格标准”的培养理念，立足于我国法律实务领域发展的特殊需求，将法律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与学校应用型人才培养的办学定位和“错位竞争，特色发展”的办学理念有机结合起来，与法律实务部门紧密合作，转变教育理念，创新培养模式，完善管理体制，坚持德才兼备标准，确保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目前，我校已招收研究生 6 届，在校研究生共 101 人，其中非全日制研究生 8 人，培养毕业研究生 94 人。

二、学位授权学科、专业情况

1. 硕士学位授权点分布及结构

学校目前拥有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资格，招收法律硕士(法学)、法律硕士(非法学)研究生。2017 年成为山东省 2017—2023 年硕士学位授予立项(培育)建设单位。

2. 授权学科建设情况

“十三五”以来，法学学科坚持内涵发展战略，继续加大经费支持力度，优化学科队伍结构，整合校内科研机构，完善科研奖励机制，立足重点建设与整体提升相结合，学科竞争力持续增强。我校的“十



三五”科研创新平台——证据鉴识实验室和民商事法律与民生研究中心成为社科成果突破与社会服务的重要平台，发挥了良好的学科引领作用。目前，法学学科体系逐步完善，对接国家与社会法治领域需求的意识强烈，服务国家法治建设的能力逐步增强。

2017 年引进法学博士学位教师 2 名，新增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1 名。法学师资队伍结构更合理，学历结构更优化，为法学研究生教育的发展奠定良好基础。继续整合青年学术队伍，组建乡村振兴法治保障研究团队、法庭科学学术创新团队、财务舞弊识别与法律规制学术创新团队、金融法律风险防范研究团队、企业重整和法律保护研究团队等 5 支青年学术创新团队；重组成立社会保障法治研究中心、国际法研究中心、环境政策与生态治理研究中心、知识产权研究中心、电子物证鉴定研究中心、竞争法治研究所、刑罚执行研究中心、党内法治研究中心、监察法研究中心等 9 个校内科研机构。作为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地方立法研究服务基地之一，2017 年共承担 6 项立法机关委托的立法调研、起草、审查等工作，并向政府机关、各级法院及检察院、企事业单位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3. 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分布及结构

学校目前共有网络空间安全、审计学、商务英语、金融工程、网络与新媒体、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知识产权、政治学与行政学、法学、监狱学、信息工程、财务管理、编辑出版学、新闻学、经济学、日语、行政管理、国际经济与贸易、英语、国际商务等 20 个普通本科专业，涵盖法学、经济学、文学、工学、管理学等五大学科门类。其中法学、监狱学、国际经济与贸易、行政管理专业是省级特色专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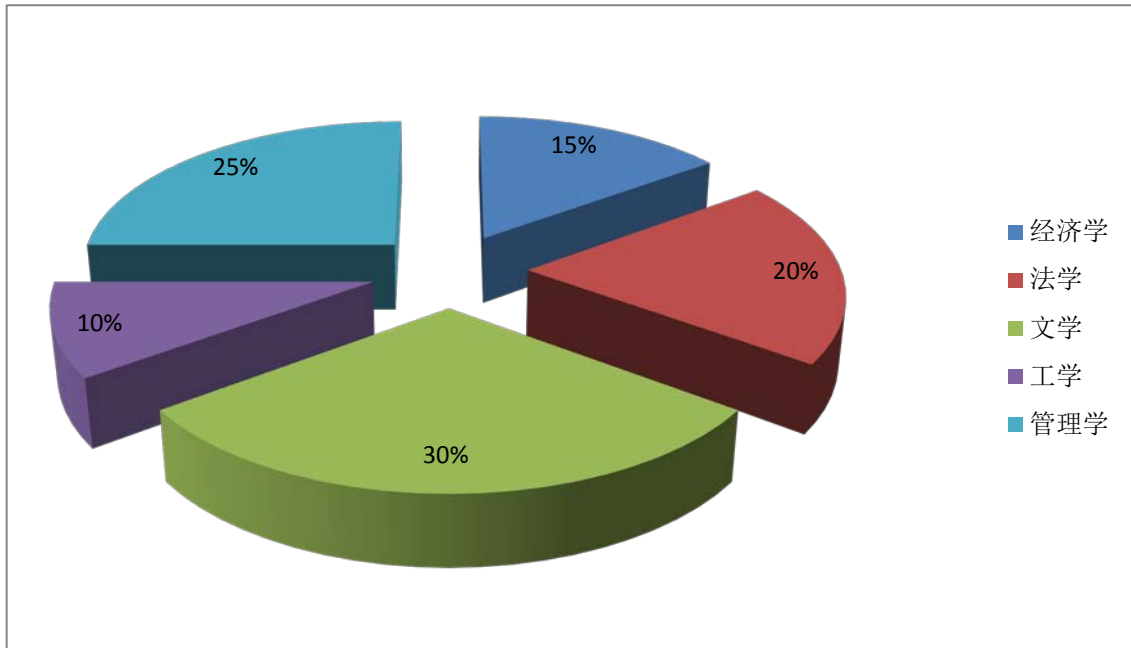


专业结构布局见表 1，按专业所属学科门类的构成比例见图 1。

表 1 本科专业结构布局一览表

学科门类		专业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授予学位
02	经济学	020101	经济学	经济学学士
		020302	金融工程	
		020401	国际经济与贸易	
03	法学	030101K	法学	法学学士
		030102T	知识产权	
		030103T	监狱学	
		030201	政治学与行政学	
05	文学	050201	英语	文学学士
		050207	日语	
		050262	商务英语	
		050301	新闻学	
		050305	编辑出版学	
		050306T	网络与新媒体	
08	工学	080706	信息工程	工学学士
		080911TK	网络空间安全	
12	管理学	120102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管理学学士
		120204	财务管理	
		120205	国际商务	
		120207	审计学	
		120402	行政管理	

图 1 按专业所属学科门类的构成比例



三、研究生招生及规模情况

1. 研究生招生及生源情况

2017 年共录取研究生 56 人，其中全日制研究生 48 人，非全日制研究生 8 人。录取一志愿考生 18 人，调剂志愿考生 38 人，其中法律硕士（法学）调剂志愿初试最高分为 376 分，法律硕士（非法学）调剂志愿初试最高分为 349 分，远高于国家线。报考我校的研究生生源充足，确保能够选拔到优秀学生。

2. 研究生规模及结构

现有在读研究生 101 人，其中全日制研究生 93 人，非全日制研究生 8 人，占学生总数的 7.9%。全日制研究生中法律硕士（法学）50 人，法律硕士（非法学）43 人。本专科毕业于我校的研究生 33 人，非我校毕业的研究生 68 人；山东生源学生 72 人，非山东生源学生 29 人。结构如下图：



学生类别	在校生数	我校毕业生	占比	山东生源	占比
法律硕士（法学）	50	26	52%	35	70%
法律硕士（非法学）	51	7	13.7%	37	72.5%

四、研究生培养过程

1. 研究生教育教学资源与条件

(1) 教学科研平台。省级平台方面，“十三五”期间获批 2 个高校科研创新平台(证据鉴识实验室、民商事法律与民生研究中心)，为高层次成果培育、人才培养提供强力支撑。校内平台方面，我校先后建成法学教学实训中心、司法鉴定中心、司法研究院、立法研究院、司法会计研究所、社会保障法治研究中心等 16 个教学科研机构。山东省法学会法律史学研究会、刑法学研究会、经济法学研究会等学术机构挂靠我校。通过教学科研平台带动学科建设，提高研究生实务问题研究能力，初步形成了“学科+技能训练+科学研究”的人才培养模式。

(2) 实践基地建设情况。学校在全省各级法院、检察院、仲裁机构、监狱和律师事务所、企业建立了 100 多个实践教学基地，其中用于研究生实习基地 37 个，建立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2 个。有效保障了研究生以小规模、多布点、分阶段的方式跟岗实习，保证实践效果，较好地实现了理论学习与实际应用及创新的统一，校内知识学习与校外实践教学及实际操作的统一。

(3) 奖助体系。学校设立多重奖助学金，不断激发学生学习动力。奖助体系分为奖学金、助学金与助学贷款三类。其中，奖学金包



括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励学奖学金。助学金包括国家助学金、“助管、助教、助研”三助岗位助学金。其中国家助学金 6000 元/生·年，覆盖所有全日制研究生，励学奖学金 3000 元/生·年，覆盖所有全日制研究生，基本保证了研究生日常生活与学习需求。国家奖学金 20000 元/生·年，按照国家下达的名额予以评选。学业奖学金分为一等、二等、三等三个等级，覆盖全校全日制研究生 50%，其中一等学业奖学金 8000 元/生·年，二等学业奖学金 6000 元/生·年，三等学业奖学金 4000 元/生·年。“助管、助教、助研”三助岗位助学金 3000 元/生·年，覆盖全校全日制研究生 50%。

2. 研究生教育经费投入情况

2017 年我校研究生教育共投入经费 300 余万元，用于法学学科建设、设备采购、学术交流、教师授课及研究生培养各类支出。其中研究生获得奖助学金总额 105.29 万元，奖学金覆盖率为 43.6%，助学金覆盖率为 100%，学校励学奖学金、“三助”助学金共 39.06 万元。此外，我校每年投入法学重点学科建设经费 100 万元，研究生教育专项经费 60 万元，为研究生培养提供了必要支撑。

3. 研究生课程建设、案例教学和联合培养基地建设情况

以培养方案为核心，强化课程体系设计，丰富教学内容，力求实现职业道德提升、理论知识系统、实践能力增强，形成凸显“职业化”的特色课程与教学方法。目前，我校以综合素质和应用知识与能力为核心的模块化、立体化课程体系已较为完善；在教学内容与教学方法改革中推进案例教学和实践教学；在教学方法上，强调以职业能力为根本、以职业需求为导向，采用案例分析、法律论辩、模拟训练等灵



活多样的教学方法；制度建设上，课堂教学规范与课程建设办法等制度确保了研究生授课质量。

4. 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实施及成效

创新计划项目立足于我校研究生培养实际，充分考虑复合型人才的培养要求，借鉴其他院校人才培养的有益经验，提出符合我校研究生特点的培养措施。近年来创新计划的研究成果逐步应用于研究生教学与人才培养中，夯实了人才培养的基础，效果明显。2017 年度新增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立项 1 项，获得研究生省级教学成果奖 1 项。

5. 导师队伍规模及结构情况

学校目前在岗硕士研究生理论导师 73 名。其中教授 38 人，副教授 35 人；博士学位导师 25 人，占导师总数的 34.2%；45 岁以下导师 19 人，占导师总数的 26%。导师中包括享受国务院津贴专家 2 人，全国优秀教师 1 人，省级教学名师 3 人，全省十大优秀中青年法学家 4 人，山东省高等学校重点学科首席专家 2 人，济南市首届优秀中青年法学家 1 人，入选首批“山东省法律专家库”5 人。导师队伍的结构进一步优化，整体实力不断增强。同时，学校以职业能力培养为导向，构建双导师指导模式，从省法院、省检察院等法律实务部门聘任了 75 位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深厚理论基础的实践指导教师。导师队伍知识结构合理，教学经验丰富，学术功底深厚，实务实训技能优秀，队伍整体的学历结构、学缘结构、年龄结构较为合理，能够满足我校法律硕士研究生培养的需要。



6. 研究生党建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基本情况

研究生党建工作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处于龙头地位。2017 年研究生党建工作以学习党的十八大，十八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及党的十九大精神为主要内容，开展主题当日活动，组织党建知识竞赛等活动，不断促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出实效、上水平。

(1) 完善基层党组织，强化党组织凝聚力与战斗力。基层党组织是研究生党建工作的基础，2017 年发展党员 7 名，预备党员转正 2 名，培训入党积极分子 17 人，目前共有在校研究生党员 30 人，基层党组织力量进一步壮大。

(2) 创新思想政治工作路径与载体，提高思政工作效果。立足培养高素质复合型法律人才的培养目标，充分发挥课堂教学优势，将理论教学与职业素养教育、党性修养教育有效融合，提升课堂教学效果。根据不同的教育主题，开展丰富多彩的主题党日活动，通过专题教育，引导研究生形成正确的政治观念，坚定的理想信念。发挥研究生导师的教育引导作用，与研究生日常管理及思想政治教育相结合，将爱国主义教育、理想信念教育融入研究生培养管理的全过程，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的不断提升和培养目标的实现。

7. 研究生培养特色及改革案例

我校研究生培养已初步形成了具有特色的“1234”研究生人才培养模式。

(1) 围绕一条主线。围绕着“服务需求、突出特色、创新模式、严格标准”这一主线，在法律硕士培养工作中始终坚持和贯彻转变教育理念、服务行业需求、突出培养特色、创新培养模式、改革管



理体制，提高培养质量。

(2) 把握两个着力点。1) 分类推进培养模式改革。以实现“为法律职业部门培养高层次的专门型、实务型法律人才”的培养目标，按照不同的职业领域优化课程体系，进行分类培养与训练，培养专门化人才队伍。2) 统筹构建质量保障体系。质量评价采用“贯穿全程”的过程性质量评价机制，通过专业课程评估、日常教学督导、期末课程考核、学生中期考核、实习实践考核、论文质量监控、教育质量测评和就业单位评价八大质量评价指标，把培养过程的各个环节，课程的设置与考核、教学方法的使用、实践教学地开展、学位论文的写作等作为独立的观测点通过设定具体的评价指标进行，并努力将各环节的评价衔接起来，真实反映各个环节的运行状况和发展态势，形成完整的评价过程，进而构建符合我校实际的法律硕士质量保障体系。

(3) 实现三个目标。强化职业道德教育，通过法律职业伦理与职业道德等课程教育、实践养成，提升法律硕士对法律职业的理性认识，将职业道德内化为内心自律观念，外化为职业道德行为。通过既区别于法学本科、又区别于法学学术硕士不同的课程群，培养法律硕士系统的法学理论知识和应用能力。通过更加注重应用和实践的教学方法，满足法律实务行业对法律人才的需求，做到实践能力增强。最终实现职业道德提升、理论知识系统、实践能力增强

(4) 力求四个创新：招录机制创新、课程教学创新、培养方向创新、实习实训模式创新。1) 招录机制创新。复试中的笔试摒弃传统的记忆性知识的考试，主要考察考生对法律职业、社会公正、追求真理的理解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考生的文字表达能力。2)



课程教学创新。由学校和不同法律实务部门分别会商，拟订适应不同法律职业岗位群的培养方案。在课程设置上，以素质提高课、专业课、技能训练与实践必修三类课程为核心，逐步形成了职业素质提升课程模块、职业资格训练模块、综合素质拓展模块和职业实践实训模块课程体系。3) 培养方向创新。基于法律硕士是以应用型人才为培养目标的人才培养定位，我校创新采取以职业为导向的培养方向，根据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等法律实务部门对应用性法律人才知识、能力、素质的基本要求，分类别进行精细化培养，并通过课程设置和实践实训真正做到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的对接和契合。4) 实习实训模式创新。实行由浅入深的三级实习实训模式。第一阶段见习阶段，学生通过模拟法庭、模拟谈判等校内技能训练课程和大法官讲坛、大律师讲坛等课程，模拟从事法律实务。第二阶段实习阶段，学生进入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等法律实务部门，具体参与案件讨论、开庭、撰写法律文书，实际训练其从事法律实务职业技能。第三阶段即研习阶段，学生根据实习中发现的法律问题，提交 5 千字以上研习报告，培养学生发现问题能力和应用研究创新能力，以达到培养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较强的职业能力、较高的学术素养的复合型、应用性、创新型人才要求。

五、学位授予及研究生就业情况

1. 学位授予情况

2017 年度共授予法律硕士学位 30 人，其中法律硕士（法学）25 人，法律硕士（非法学）5 人。



2. 研究生毕业及就业状况

2017 年度毕业法律硕士研究生 30 人，其中省外生源 11 人，山东省内生源 19 人。截至 2018 年 3 月，考取公务员 8 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2 人，毕业生就业率 100%。90%的毕业生从事法律事务工作，较好满足了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毕业生的培养质量受到用人单位的高度评价。

毕业研究生就业领域统计表

就业领域	人数	占比
司法领域	8	26.7%
法律服务领域	13	43.3%
管理服务领域	2	6.7%
金融领域	3	10%
教育领域	4	13.3%

六、研究生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及成效

1. 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制度建设及成效

我校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制度体系建设已相对完善，效果显著。我校的制度体系逐步涵盖了研究生招生、培养、毕业、及教育管理的各个环节，为研究生教育质量的提升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1) 制度体系逐步完善。制定《山东政法学院法律硕士研究生招生管理暂行规定》、《山东政法学院法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职责管理办法》、《山东政法学院研究生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山东政法学院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等 27 项培养管理制度，形成了覆盖研究生培养各个环节，涉及教育管理各个方面的科



学合理、详细严密的制度体系。

(2) 制度体系持续优化。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汲取研究生教育新理念，坚持与时俱进，及时修订研究生培养方案与相关制度，促进制度体系的完善与优化有序进行。

(3) 制度建设保障有力。经过持续建设，制度体系不断完善，培养模式逐步成熟且独具特色，教育管理机制规范运行，研究生培养质量成效显著。

2. 学位论文盲审及抽检情况

我校实行外审与复审相结合的制度，确保论文质量。基于我校研究生培养规模较小的实际，所有法律硕士的学位论文均参加外审，每篇学位论文需经同领域的三名专家进行评阅，评阅合格者方能参加答辩。如有一名专家对论文持有异议，则需再聘请两名专家对该论文继续评阅，专家认可后方可进入答辩程序。2017 年度我校学位论文外审无不合格论文出现，经省学位办抽检，无不合格论文。

3. 研究生教育管理与服务情况

我校法律硕士研究生教育管理实行研究生处与二级学院相衔接、分工配合的管理机制，研究生处负责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日常管理、学术活动、授课安排等，二级学院负责研究生开题、答辩、实习实践等培养环节。

(1) 完善教育管理机制，提升管理效能。在强化制度建设的基础上，逐步完善管理机制，促进研究生由外部的被动管理向内部的自主管理转变，提升管理效能。

(2) 创新管理模式，提高管理服务质量。自实施研究生分层管



理模式以来，研究生管理逐步向责任明确、结构合理、运行畅通的高效管理转变。学生日常管理与思想政治教育由专职研究生辅导员负责，与二级院系的培养管理、及研究生会的自我管理形成管理合力，不断提高管理服务质量。

4. 研究生资助体系建设情况

为保障研究生教育质量，我校加大投入力度，设立多类专项资金，严格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建立起奖、贷、助、勤多位一体的资助体系。充分利用国家助学贷款绿色通道，帮助研究生申请资助，确保研究生顺利入学。校内奖助包括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励学奖学金、国家助学金、三助岗位助学金。健全的资助体系以其广泛的覆盖率、较高的资助额在保证研究生基本学习生活需求的同时激发研究生从事研究的积极性，进而促进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的稳步提高。

5. 研究生论文发表、科研获奖及社会服务情况

我校法律硕士培养注重理论知识与实务技能的共同提高，因此我校采取多种措施鼓励研究生从事科学研究，增强学术研究能力。2017年在校研究生共撰写论文 34 篇，其中正式发表 18 篇，核心期刊论文 1 篇，5 篇论文获“五四论文”奖。

2017 年在校研究生参与各类法律咨询与援助、普法调查等社会公益活动，覆盖率 100%，丰富了研究生的社会体验，训练了法律应用能力，提升了职业素养与综合素质。

七、研究生教育国际化情况

我校积极探索研究生教育国际化的可行模式，基于法学人才培养模式的差异，目前在派出研究生导师访学的基础上，与国外高校建立



长期联系,努力引进国际化教材和课程,邀请知名高校学者来校讲座,以课程建设为开端,逐步形成研究生相互交流和联合培养的有效机制。

八、存在的问题及分析

1.一志愿生源质量有待提高。我校在法律人才培养中经验丰富,体系成熟,影响力逐步扩大,一志愿报考人数众多,但来自重点院校的学生偏少,上线率偏低,一定程度上制约了研究生教育的发展。

2.学位点建设投入力度有待加强。经过近几年的强化建设,我校学科的整体水平、师资队伍结构、平台支撑能力进步明显,但与硕士学位授予单位标准仍存在一定差距,亟待补强。

3.高层次人才数量不足。研究生导师队伍中省级以上人才称号的高层次人才不足,影响着导师队伍整体水平的提高。

九、研究生教育进一步改革与发展的思路与措施

1. 统筹谋划,做好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培育建设工作。对标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报条件,找准差距,统筹谋划,精准施策,逐步破解学位点建设中存在的制约性因素,夯实学科优势与特色,为授予单位与学位点的申报打下坚实基础。

2. 多措并举,持之以恒提升生源质量。在坚持内涵提升战略的同时,重点加大学校发展理念、研究生培养特色的宣传力度,进一步提升学校知名度和影响力。同时,建立专项奖学金制度,吸引重点高校的优秀学生一志愿报考。

3. 强化培养措施,提升培养质量。教学方法上,充分尊重研究生的主体地位,采用启发式、探究式等教学方法,加强案例教学,鼓励研究生参与教学设计与课堂教学,促进学生、教师之间的良性互动,



教学相长。

4. 优化实践实训机制，打造优质实践平台。进一步加强与实践实训基地沟通，细化措施，优化实践实训机制，确保实习实践内容实、训练足，真正起到促进研究生实务技能与职业素养共同提高的目的。同时，积极探索与社会团体、企业的合作形式，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搭建双向共赢的良好合作平台。